

## 鋒裕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投顧」）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71 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鍾小鋒
- (四) 公司簡介：

鋒裕投顧成立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鋒裕投顧具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執照且經核准提供顧問服務，並擔任鋒裕基金之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鋒裕投顧亦擔任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東方匯理長鷹系列之銷售機構。2017 年 9 月 15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換發營業執照，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鋒裕投顧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其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鋒裕基金 (Pioneer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Enrico Turchi
- (四) 公司簡介：

鋒裕基金屬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UCITS」)，並登記於 CSSF 之集合投資事業體官方名單中。本基金受管理規章規管，管理規章現行格式如公開說明書所附。

本基金係由 Amundi Luxembourg S.A.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其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係一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以有限責任公開發行公司形式所組織設立之公司法人，登記營業處所位於盧森堡。Amundi Luxembourg S.A. 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其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

#####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mundi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r. Guillaume Lesage
- (四) 公司簡介：

#####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 2010 法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章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生效且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 Mémorial 公告。該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且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 Mémorial 上公告。

各子基金投資經理團隊原則上均由都柏林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負責指定，但「美元短期債券」、「美元綜合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研究」、「美國中型資本價值」、「美國鋒裕基金」、「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子基金除外，係由波士頓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Inc.公司負責指定。「日本股票」子基金則由英國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公司負責指定。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本基金係由 Amundi Luxembourg S.A.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其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係一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所組織設立，股本總額 10,000,000.00 歐元，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其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

## 3.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亦擔任 Pioneer Institutional Funds、Pioneer S.F.、Pioneer Institutional Solutions、Pioneer Investments Ertrag、Pioneer Investments Chance、Pioneer Investments Wachstum、Pioneer Investments Total Return、CoRe Series、myNEXT、Pioneer SICAV、Pioneer Solutions SICAV 及 Pioneer Fund Solutions 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77,812,710,303.12 歐元。

4. 鋒裕系列基金之管理機構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以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之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因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全球整併規劃將進行吸收合併，以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為存續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將立即更名為 Amundi Luxembourg S.A.，並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合併案業獲境外基金機構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該合併案已獲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之核准。

##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法國興業銀行與信託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 (二) 營業所在地：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Olivier Renault
- (四) 公司簡介：

本基金業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存託機構(「境外基金存託機構」)。境外基金存託機構為盧森堡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已向主管機關註冊為信用機構。境外基金存託機構應承擔並執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之各項職務及責任，尤其：

1. 應確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基金從事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時，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2. 應確保單位價值之計算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有關規定；
3. 應執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下達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管理規章顯有抵觸者除外；
4. 應確保凡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相對價款須於通常交割日之前匯到；
5. 應確保凡歸屬於本基金之所得均應以符合管理規章之方式運用。

本基金指定該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兼任其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一經過戶代理機構之指示，就銷售及買回單位向單位持有人付款。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行政管理人，處理所有盧森堡法律要求之行政職責，尤其是簿冊保管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母公司為 Société Générale，地址：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 A，短期信用評等 A-1 (標準普爾國際評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若是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申購，或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及其價金給付方式透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者，則最低申購金額或持有金額的限制依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除任何適用之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標準外，境外基金機構亦得要求單位持有人須維持最低 1,000 歐元(或其他幣值之相當金額)之帳戶價值。若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帳戶內之額度低於 1,000 歐元，境外基金機構保留通知將出售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之單位以及結清其帳戶的權力(在此情況下，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自通知日起 60 天，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辦理額外申購以避免其單位遭出售。該政策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畫帳戶。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

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00)，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投資人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 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美金款項	歐元款項
帳戶名稱	PAM SA USD COLLECTION ACCOUNT	PAM SA EURO COLLECTION ACCOUNT
收款人帳號	GB48CITI185008 <b>10470112</b>	GB70CITI185008 <b>10470104</b>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bank New York	n/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US 33 ABA: 021000089	n/a

	澳幣款項	南非幣款項
帳戶名稱	Pioneer Citi Collection AUD	Pioneer Citi Collection ZAR
收款人帳號	GB58CITI18500813451712	GB77CITI18500814096711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group PTY Limited, Sydney	Citibank South Afric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AU2X	SWIFT: CITIAJX

## 2、綜合帳戶：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臺灣時間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公司之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專戶之日，並於集保公司規定之匯入時間內比對成功者，當日方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經集保公司比對成功者，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及比對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及比對成功日期為申購基準日。**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97.6.13 更新)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國泰世華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009)民生分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本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證號或法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3、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

### 4、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該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證券經紀商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證券商。

### 5、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於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美金款項	歐元款項
帳戶名稱	PAM SA USD COLLECTION ACCOUNT	PAM SA EURO COLLECTION ACCOUNT
收款人帳號	GB48CITI185008 <b>10470112</b>	GB70CITI185008 <b>10470104</b>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bank New York	n/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US 33 ABA: 021000089	n/a

	澳幣款項	南非幣款項
帳戶名稱	Pioneer Citi Collection AUD	Pioneer Citi Collection ZAR
收款人帳號	GB58CITI185008 <b>13451712</b>	GB77CITI185008 <b>14096711</b>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group PTY Limited, Sydney	Citibank South Afric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AU2X	SWIFT: CITIZAJX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手續。

-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5:00 前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 2、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受理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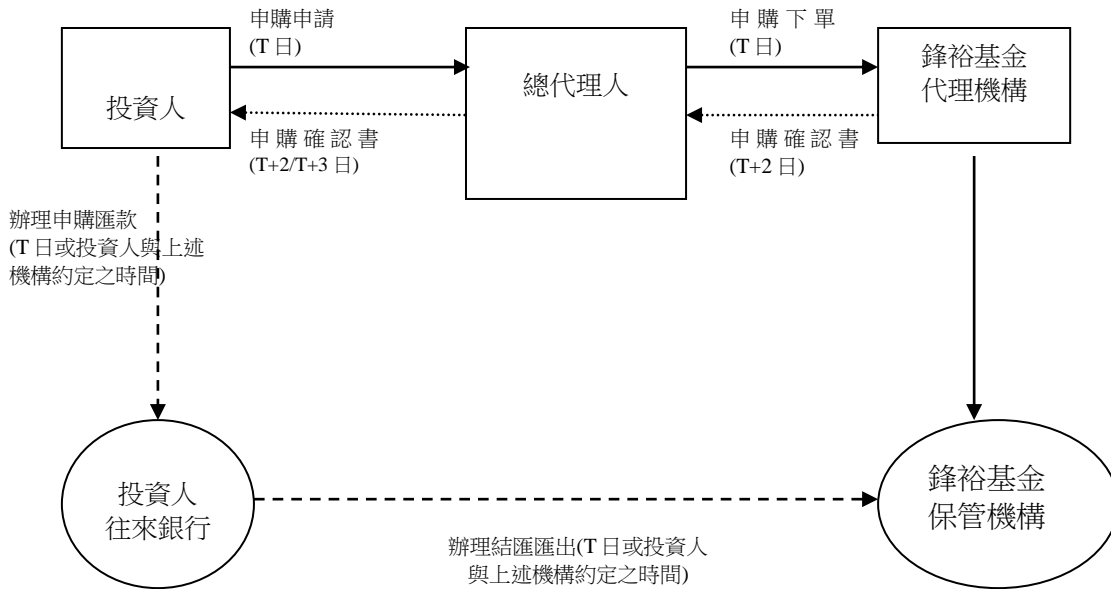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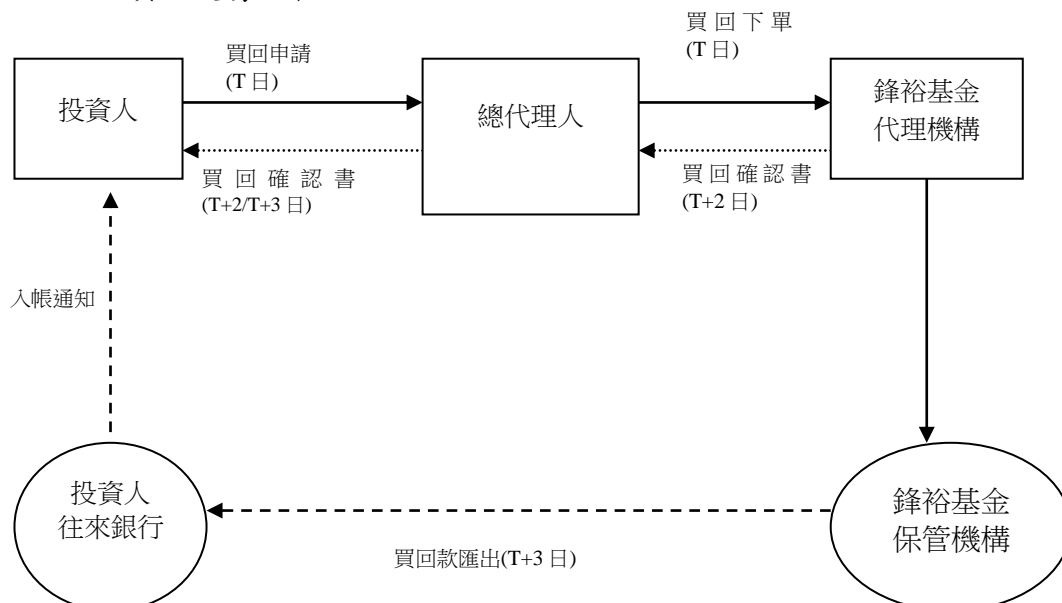
###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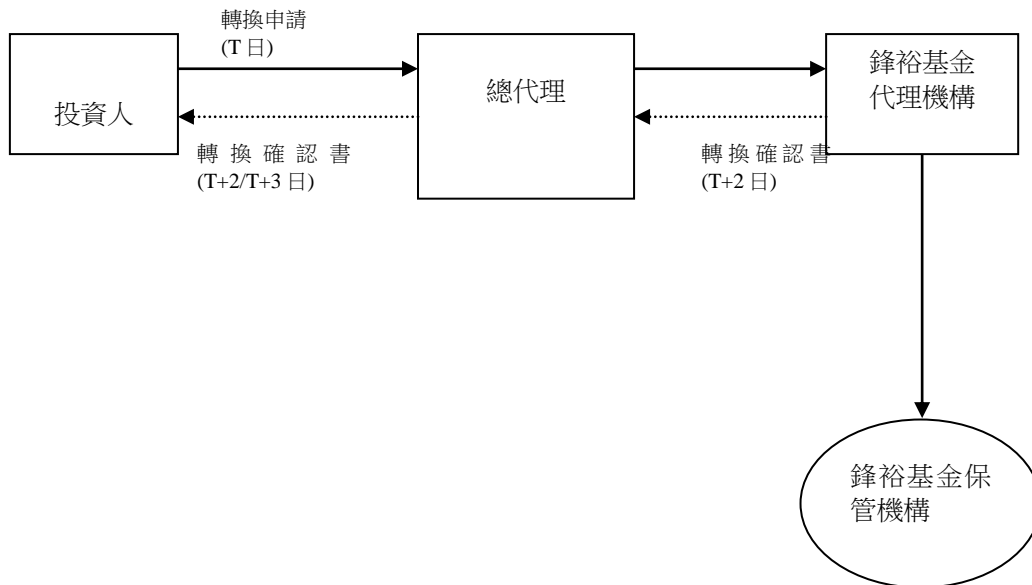
##### 1-1 申購交易流程



##### 1-2 買回交易流程



###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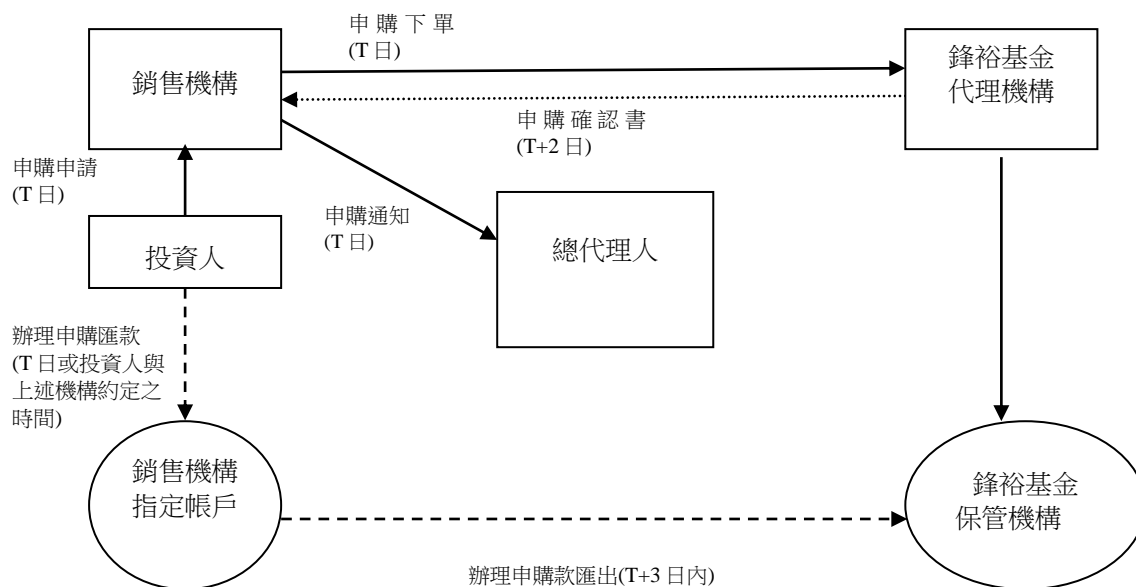
\* T日為臺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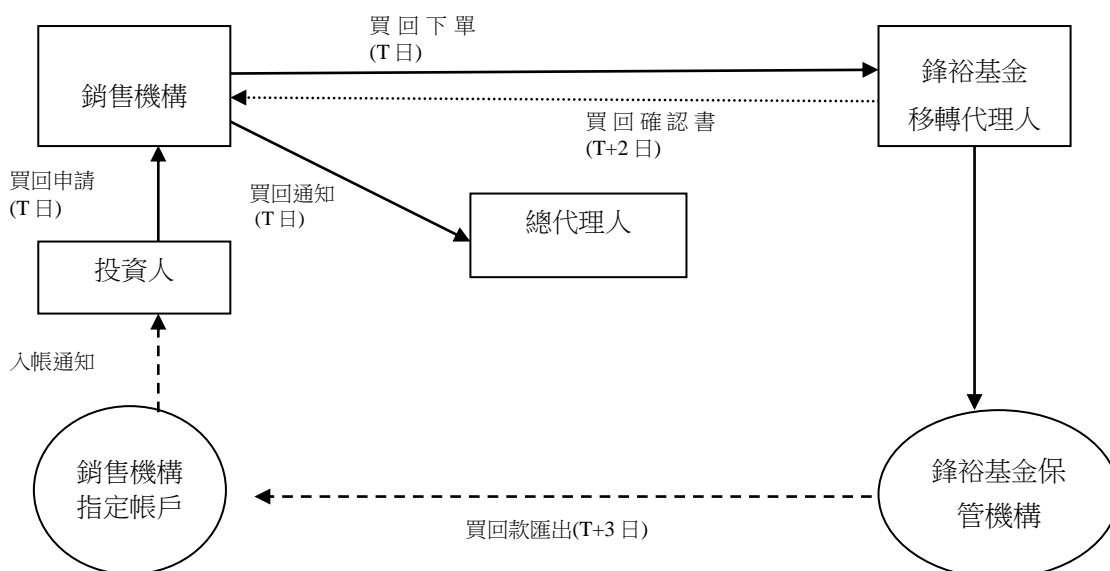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鋒裕基金代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2、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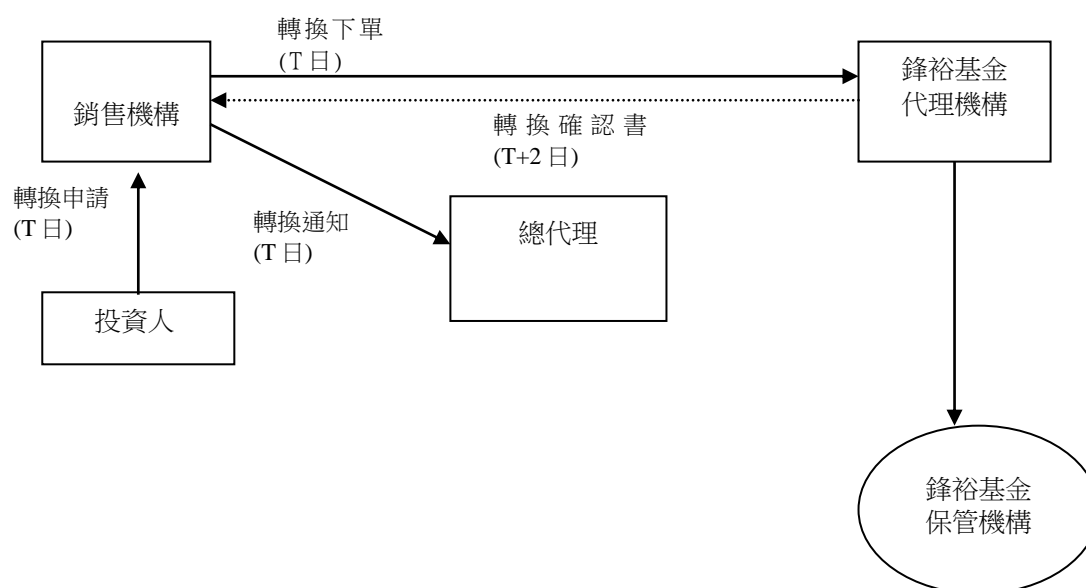
### 2-1、 申購交易流程



### 2-2、 買回交易流程



### 2-3、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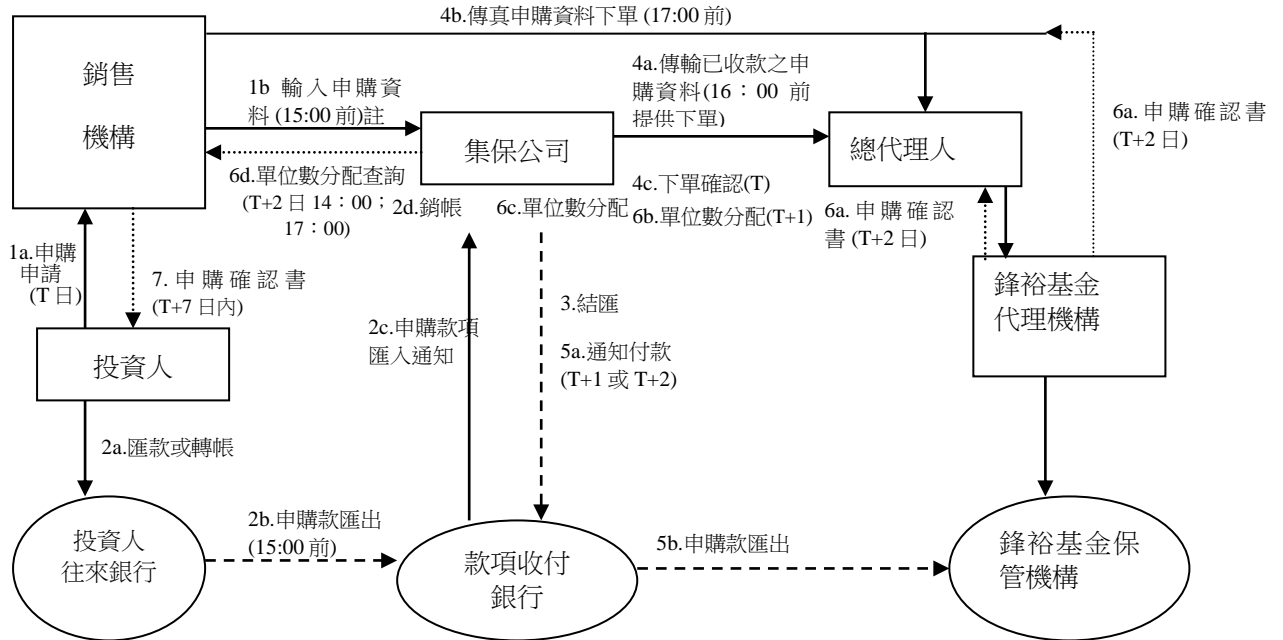
\* T日為臺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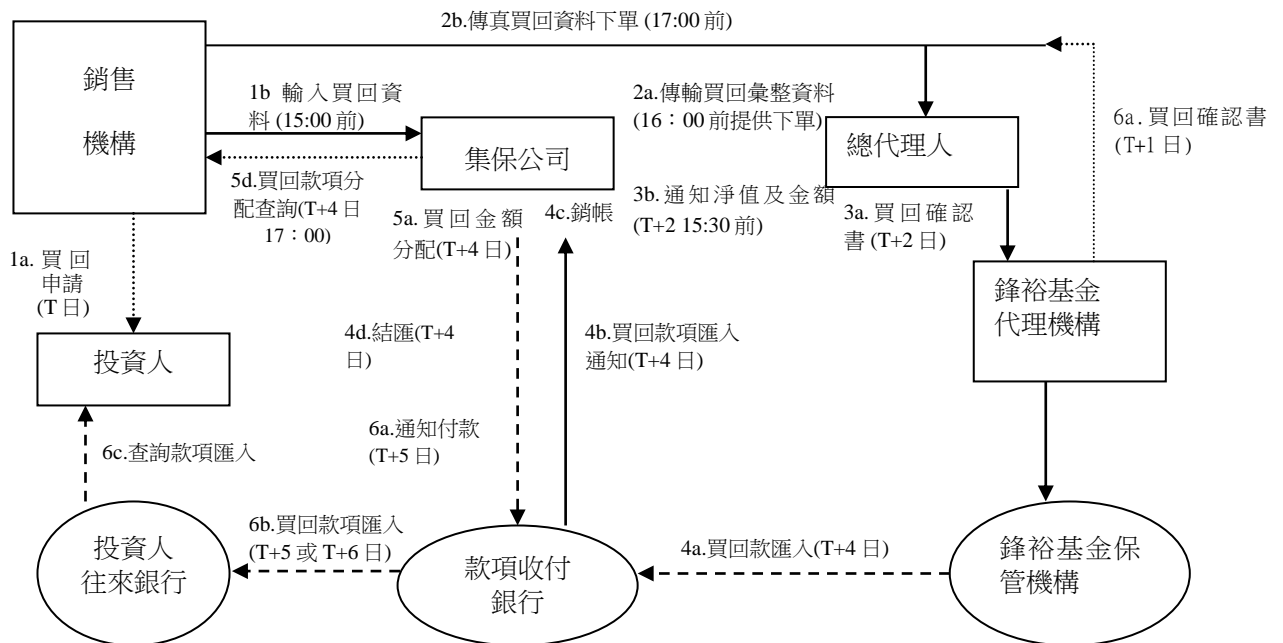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鋒裕基金代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 3、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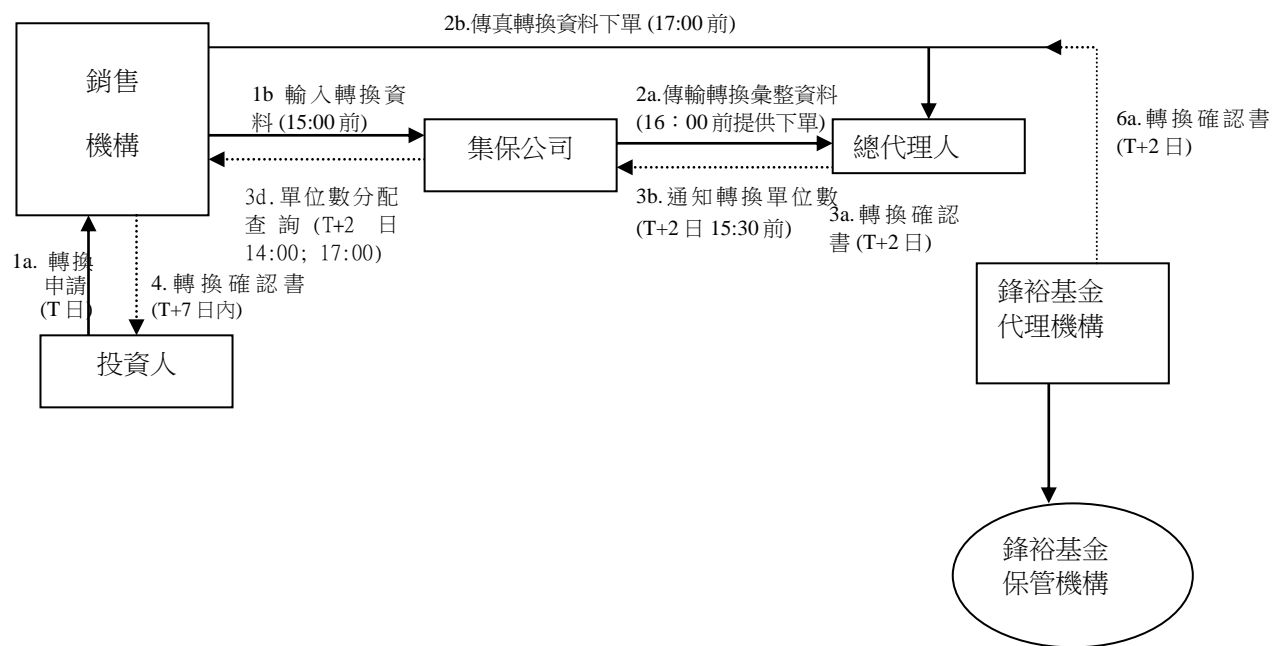
#### 3-1、申購交易流程



#### 3-2、買回交易流程



### 3-3、轉換交易流程



\* T日為臺灣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1、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 2、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及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 1、2、4、5、9 及 10 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 9 點及第 10 點，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第 6 點至第 8 點及第 11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前述第 1 點至第 3 點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9. 前述第 1、2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前述第 3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0.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4.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5.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6.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7.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

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8.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9.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2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前述第 1、2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前述第 3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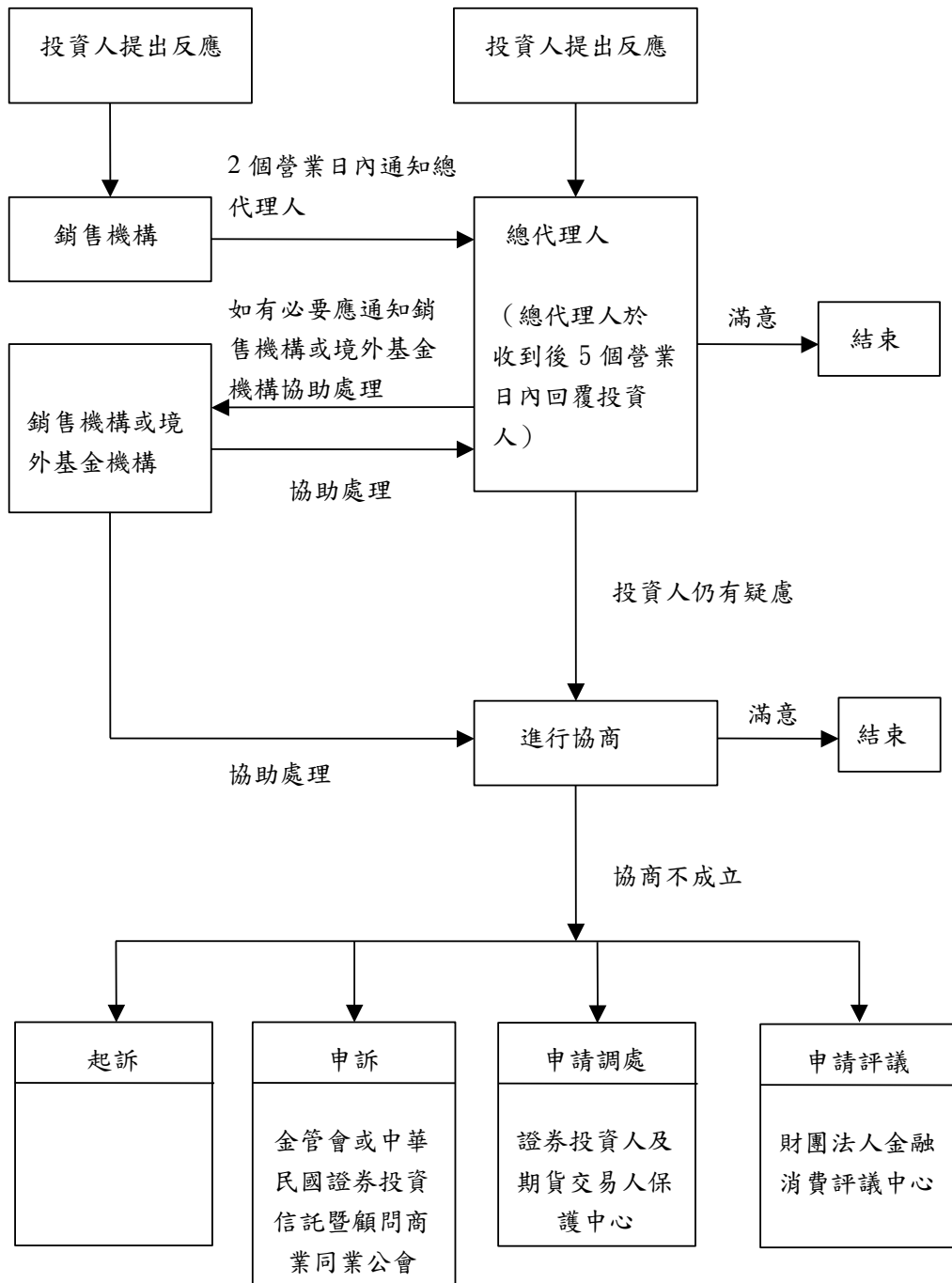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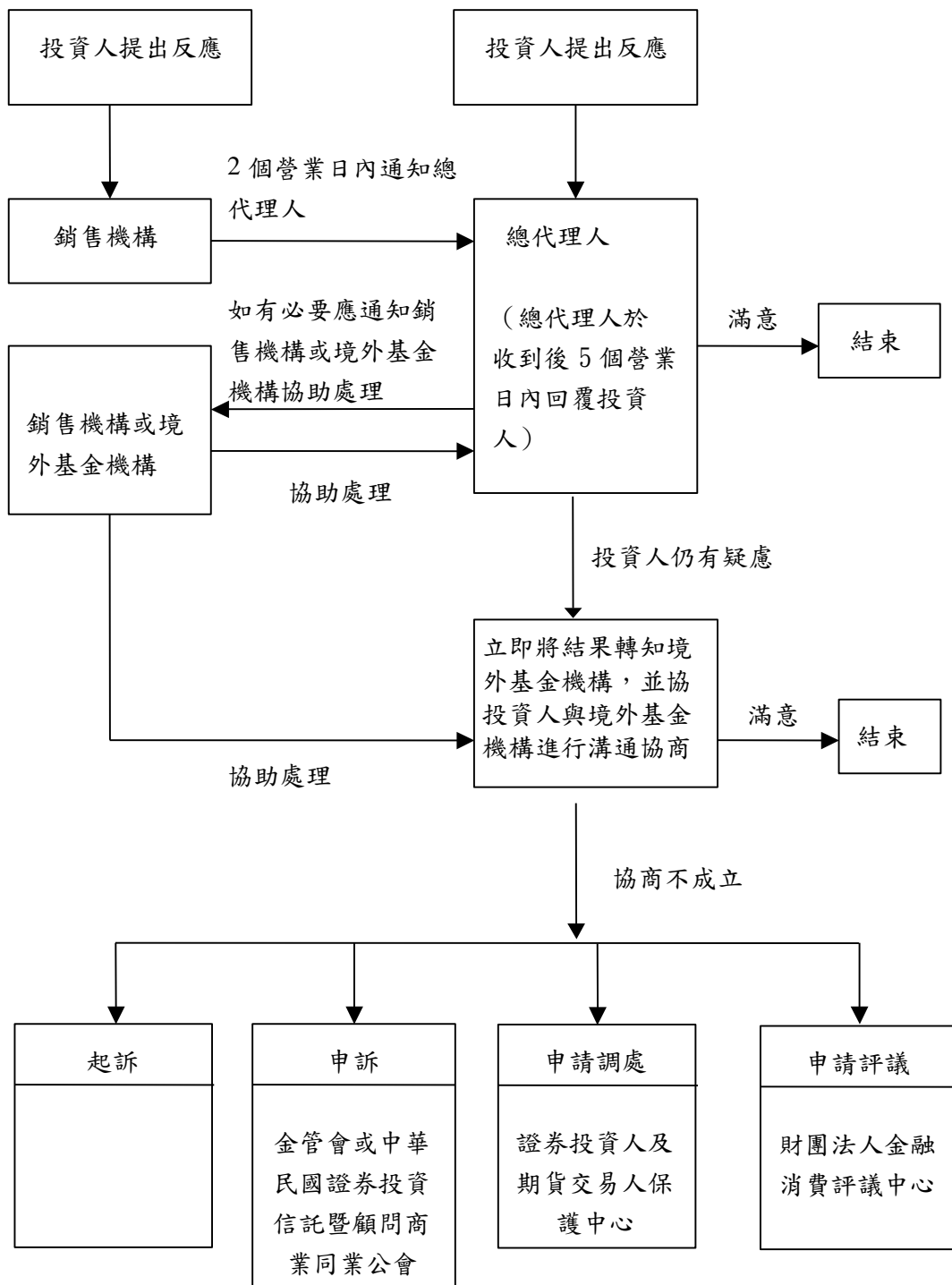
-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3、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4、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5、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6、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7、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8、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鋒裕系列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mundi Luxembourg S.A.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擇時交易或過量交易

為追求短期利潤而買賣子基金單位，可能損及投資組合管理並影響子基金的支出及績效，因而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允許擇時交易，且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投資人的利益，包括就其認為涉及過量交易、擇時交易或損及子基金之相關投資人、投資人團體或交易模式之下單，收取訂單價值 2% 的費用。

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投資人業已從事過量或擇時交易時，其可能採取的其他手段包括拒絕、暫停或取消投資人的訂單，或強制買回投資人的所有投資，並由投資人承擔成本及風險。因拒絕訂單或強制買回所由生之任何損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概不負責。執行這些措施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或不相關帳戶間的接應交易模式。

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指名帳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

另外，銷售機構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同時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投資人遇銷售機構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得要求透過該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買回。若投資人係透過銷售機構提出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則該銷售機構只會遞送在上述截止時點以前受理的申請案。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准許受理時間在截止時點後的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但僅限於下列情況為之：(i) 銷售機構在截止時點前已受理的申請；(ii) 受理該等申請並不會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iii)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對待。

投資人遇銷售機構不對外營業之日，不得要求透過該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買回。

### (二) 擺動定價機制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子基金相關級別單位於單位淨值計算完畢後又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標的報價或交易所在市場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時，境外基金機構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之利益得重新計算淨值，並將原先計算所得之淨值予以廢棄。

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境外基金機構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境外基金機構考量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有適用）前完成。

### (三) 資訊保護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基於各種目的（包括稅賦目的）持續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明、地址及投資金額，以及單位持有人交易本基金之相關資訊，俾受理申請、提供服務、防免未經授權之帳戶存取，並遵守各項法律與規定。

當單位持有人提供個人資料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即被視為已同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使用該等資料。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透過電話下達指示或下單，即被視為已同意該等指示之錄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對個人資料進行下述：

- 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包括對投資人或其代表進行電話錄音）蒐集、儲存並使用之；
- 與外部處理中心、dispatch、付款代理人或其他提供服務予單位持有人之第三方分享之；該等第三方或為鋒裕投資集團旗下公司，且部分所在國之資料保護標準可能低於歐盟國家標準。該等第三方特別可能是任何隸屬於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公司(包括位於印度的 Société Géné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Pvt. Ltd) 下為執行並拓展業務關係、處理任何有關投資人交易之作業支援任務，以及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義務、避免投資詐欺之實體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之義務；
- 依適用法令（盧森堡或其他）所需而分享，特別是向盧森堡主管機關，而後者可能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包括稅務機關）進行資訊交換。

單位持有人承諾提供共同申報準則所需資訊及其所需證明文件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單位持有人保證將通知其控制人（依共同申報準則所定義，為控制該實體之自然人）（如適用）有關其個人資訊之處理。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採所有合理必需之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不基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目的使用或揭露予任何人知悉。除應法律之要求者外，個人資料之保留期間，不應超過上述處理目的之期限，原則上，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保留時間為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具有業務關係之期間及其後一年。

單位持有人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並當該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改。

(四)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應向投資人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投資人對所投資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二、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股份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2、總代理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

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方式」章節。

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陸、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標準」及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4、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基金之保障。

5、因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所提供之境外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章節。

## (五) 洗錢防制

管理機構依法須確認投資人身分並持續執行盡職調查。為合乎此規定，管理機構得要求提供其認為必需之任何資訊及相關文件，包括最終受益權、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各投資人於獲准開戶前，均須提供開戶資訊及文件，以及足供識別之資訊：

自然人

經投資人居住國公家機關（如公證人、政府官員、大使館、領事館或及他依經理公司認定之主管機關）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公司及其他組織

組織設立文件、商業登記證摘錄本、公告帳目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此外，該組織所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亦須提供上述之自然人身分證明。

若鋒裕認為您的文件有任何不足，得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於開立帳戶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點），且得延緩或拒絕您的投資或買回申請。若您先前曾投資任何子基金但您的餘額於過去 12 個月或更長期間為零，您必須以新投資人的身分重新提出申請。詳情請洽鋒裕。

因未提供完整文件或資訊所致之遲延或無法處理交易，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投資人之投資係透過金融專業機構提出，且該機構母公司或所在地國家課以嚴格程度等同於本基金之身份查驗要求者，鋒裕對此等投資人得免除上述措施。

## 十、鋒裕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定

###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按照公開說明書「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之說明，本子基金得為避險、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多樣目的運用衍生性工具，如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一步所敘明者。避險可能包含多種技術，如貨幣避險、利率避險或信用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包含管理風險（如市場及貨幣風險）、降低或管理成本、借券或附買回交易之技術。本子基金得投資任何類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其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貨幣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信用衍生性工具、股權交換、期貨合約、通膨連結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合約選擇權、總報酬交換、波動性期貨、權證。

按照公開說明書「子基金之風險」乙節之說明，運用衍生性工具之風險主要為若干衍生性工具表現可能無法預測或可能使本子基金承受超出該衍生性工具成本之損失。衍生性工具一般而言波動程度極高、涉及槓桿、不彰顯任何表決權且可能相當複雜。衍生性工具亦可能涉及信用、市場、法律、作業、流動性、集中性及交割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的定價及波動程度可能悖於其連結部位的定價及波動程度。於艱困的市場情形下，可能無法下單以限制或沖抵特定衍生性工具所造成的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並無保證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將產生正面效果。

就衍生性工具之限制，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收入來源之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25% 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 投資於股票，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之相對風險值計算總部位。

風險值法常用於衡量特定資產組合在面臨市場風險時，可能承受的最大潛在損失。透過風險值法，衡量子基金於一個月（即 20 個交易日）期間內，在 99% 信心水準下，基於市場行動及一般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相對風險值乃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如相關子基金資訊所揭露）。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取決於 99% 之信心區間基礎以及 20 個交易日之持股期間）。

所有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均須按「名目總值」法計算其衍生性工具之曝險。若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策略，境外基金機構得要求子基金一併以承諾法（即假設所有衍生性工具之部位均屬對標的部位之直接投資）計算其衍生性工具曝險部位。

### (三) 本子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 1、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依下述參數予以執行：

- 單側信賴區間為 99%；
- 持有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
- 500 個工作日中，風險因子的有效觀察期間（歷史）；
- 每日數據點；
- 衰減因子 = 0.996；
- 每日更新數據；
- 每日計算。

\*本基金之模型種類由歷史模擬法改為參數法主要係因所採用之系統由 Barra One 變更為 BlackRock Solutions 的 Aladdin 系統所致。先前使用的風險模型 Barra One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退位，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用 Aladdin 為風險模型，用於計算先前由 BarraOne 所進行之計算。

Barra One 採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Aladdin 則採參數法計算風險值。儘管兩套模型建立在不同的假設基礎上，但實際風險值計算結果並無顯著差異。且鋒裕內部就監控風險衡量之概念與架構並未因模型變更而有差異(因監管法規之要求仍然相同)。

自 2014 年開始，作為轉換至新的風險服務提供者 BlackRock Solutions (Aladdin) 的一環，PAMSA IRM 透過評估代表風險之風險因素之合理性來分析所適用的方法。此外，於 2014 年開始適用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已查核與 BlackRock Solutions Aladdin 風險值模型相關之政策與流程，以遵循 CESR 關於 UCITS 風險衡量與全球曝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之準則(CERS/10-788)。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查，其並未發現到任何使其認為鋒裕投資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採用以 BlackRock Aladdin 為基礎之風險值架構未於各個重要的面向上依照 CERS 準則 10-788 公允執行之情事。

此等作業係基於取得對公司管理階層於 2014 年 6 月所採用之政策與流程之理解、評估該等政策與流程是否適於遵守 CERS 準則 10-788、管理階層之詢問、審閱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文件，並測試該等政策與流程以確認其運作情況。

## 2、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本子基金於 2016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分別為 9.13%、7.54% 及 8.13%；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計算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分別為 107.78%、95.05 及 99.70%。

## 3、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當子基金之投資部位超出其淨資產價值時，即為所謂的槓桿操作，其可能使子基金投資人承受較大風險。雖然子基金不得借貸以融通投資，其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取

得超出其淨資產價值的額外市場曝險。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槓桿資訊，就評估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其風險概況，提供了額外資訊。

在此意涵下，總槓桿係指衍生性工具的總計使用程度，計算方式係加總子基金所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值。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資訊中所顯示之百分比，即為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部分的比例。本子基金預期之槓桿比例為 75%。

槓桿並不代表子基金可能承受之潛在資本損失程度。由於其計算未考慮各種因素，如該曝險對市場波動的敏感程度、以及衍生性工具之使用是否提供或降低投資風險等，因此槓桿程度對於子基金所涉之投資風險程度並不具代表性。

預期槓桿程度並非為一限額，且可能隨時間變化。雖然槓桿程度預期不會超出相關子基金資訊所載之預定程度，於若干市場情況下，其仍可能超出該預定程度。

#### 4、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本子基金原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Broad Diversified，其係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包括亞洲、歐洲、拉丁美洲、中東與中非的國家。所有具有合格工具的適格國家均納入本指數中，且各國家所占比重較為平均。2015 年起本基金參考投資組合改採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同樣為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作為綜合性的新興市場債券指標，其考量流動性、固定利率、當地貨幣之政府債券。

- (四) 本基金之風險管理措施已摘錄於鋒裕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亦可洽總代理人以取得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訊。